

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8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15：10 至 17：33

貳、地點：台北校區教學行政大樓（L 棟 2 樓）大會議室
高雄校區行政大樓（C 棟 3 樓）國際會議廳

參、主席：賴學務長

紀錄：陳○○

肆、出、列席者（如會議簽到表）

伍、主席報告（略）

陸、討論事項

【提案一】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學生違規懲處案，共 1 名。（提案單位：課務一組）

【提案二】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獎勵案，共 57 名。（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二組）

【提案四】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獎勵案，共 1 名。（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二組）

【提案五】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懲處案，共 1 名。（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二組）

【提案六】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懲處案，共 4 名。（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二組）

【提案七】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懲處案，共 9 名。（提案單位：生輔二組）

【提案八】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懲處案，共 4 名。（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二組）

【提案九】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懲處案，共 2 名。（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二組）

【提案十】『運動代表隊獎懲實施細則』修正案，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體育一室）

說明：

一、修正對照表（請參閱學生手冊 p. 278 頁）。

條文序號	擬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- 第五款	(5)各項競賽分組所獎勵 之名次依主辦單位競賽 規程獎勵辦法中之規定 事項辦理。	無	1. 增修條文： 第三條- 第五款 (5)各項競賽分組所獎 勵之名次依主辦單位 競賽規程獎勵辦法中 之規定事項辦理。

二、資料如附件（請參閱議程 p. 80- p. 83 頁）

三、本實施細則經體育一室室務會議及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

案由一：97 學年度 2 學期學生獎勵案，共 25 名。（提案單位：生輔二組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主席結論：

感謝各位委員的參與，為慎重起見，尊重各委員、系主任及導師之意見，提出最好的方法，大家充分溝通有一致的共識再進行表決，事件方能周延並圓滿處理。

玖、散 會